

长江大学章程

序 言

长江大学是 2003 年由原江汉石油学院、湖北农学院、荆州师范学院、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合并组建而成的一所综合性大学，是湖北省属高校中规模最大、学科门类较全的综合性大学，为湖北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是“国家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入选高校，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也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共建的高校。

原江汉石油学院的前身为 1950 年创办的北京石油工业专科学校，1978 年开始举办普通本科教育，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0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划转湖北省管理；原湖北农学院的前身是 1977 年创办的华中农学院荆州分院，1989 年改制为普通本科院校；原荆州师范学院的前身是 1936 年创建的湖北第四区简易师范学校，1978 年成立荆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9 年改制为普通本科院校；原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前身是 1951 年创办的湖北省沙市卫生学校，1977 年更名为武汉医学院荆州分院，开始举办普通本科教育，1984 年更名为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

学校以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为宗旨，尊重学生、尊敬学者、尊崇学术，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学术兴校、服务荣校、开放活校、依法治校，聚焦能源和粮食“两个安全”、着力

教育和医疗“两个民生”、融入碳达峰、碳中和与长江大保护“两个战略”，以特色发展和融合发展推进内涵式发展，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努力建成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立足学校实际，结合改革发展需要，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长江大学（中文简称“长大”），英文名称为 YANGTZE UNIVERSITY（英文简称“YU”）。学校在荆州、武汉两地办学，法定注册地为湖北省荆州市学苑路1号，武汉校区办学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大学路111号。

第三条 学校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湖北省教育厅。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法对学校承担管理与考核职责，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可以设立校区或者调整校址。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名称以及终止，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五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办学活动。

学校实行以学分制为基础的弹性学制，依法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江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七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二）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制定学位授予办法；

（三）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按照省属高水平大学的标准，建立健全办学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加强教学设施建设；

（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提高科技原创能力，为国家富强提供深厚的科技支撑；

（六）依法开展与国内外高等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的原则，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确定或调整津贴及薪酬分配；

（八）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资产；

（九）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监督的内部管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权利行使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做到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序推进，尊重并保障学术自由。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听证制度、质询制度、问责制度、内部监督制度等，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

第九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

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设立能源学部、农学部、人文与社会科学部、工程与信息学部、医学部，负责学科建设的协调管理。

第十条 学校坚持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服务行业和地方，扩大社会合作，争取社会支持。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提供教育和服务，不断完善教育教学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教师是指学校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规定和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

成绩;

(四) 按照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 享受薪酬、医疗、休假和保险等待遇;

(五)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就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福利、评优评奖、处分以及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勤勉工作, 互助合作;

(二) 尊崇学术, 开展学术研究,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尊重学生, 为人师表, 关心、爱护学生,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思想道

德修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享有和承担与教师相同的权利与义务，但专属教师职责的权利与义务除外。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适时实行职员制度；
- （四）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工人技术等级聘任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聘任、职务晋升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重要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

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与生活条件。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制度机制，保障、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

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工程，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长江大学党员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副书记，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履行。

第二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研究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长江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中共长江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

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

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组织安排，设立若干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副校长由校长推荐，按照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者职能部门提出，学校办公室汇总，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对议题应充分讨论，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明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保障和

服务等职责，实施精细化管理，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对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

（四）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重要专家人才工程、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推荐及荣誉称号等人员遴选的学术评价；

（七）重要科研项目、科研机构及学科建设的遴选与资助；

（八）学术道德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九）学校各级学术委员会章程；

（十）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委员由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民主推荐、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其他委员由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荐。主任委员由校长兼任，也可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长聘任。学校根据需要也可聘请校外专家担任校学术委员会特别委员。校学术委员会的构成应突出委员的代表性（年龄、学科、专业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联名提议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应当有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通过或者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各学部、学院设立以教授为主的分学术委员会，其聘任、职责、议事规则等由各学部、学院自行制定。各学部、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监督权，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或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教学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研究、指导、咨询、评定和审议机构，由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阶段性教学工作计划，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及培养方案；

（二）负责审议涉及全校性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指导各学院、各专业的教学规划及教学评估工作，负责评审课程设置和对各类自编教材的审定工作；

（四）评审和论证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结题鉴定和验收工作；

（五）开展各类教学工作奖励的评审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的评审工作；

（六）收集和掌握教学和教学管理信息，研究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主管校长并向主管校长和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建议；

（七）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学位工作的决议；

（二）制订和修订学位审议和授予工作的有关标准、规定和实施细则；

（三）审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备案名单，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对涉及学位的不端行为作出判定，撤销违反规定授予的各类学位；

（五）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和招生资格；

（六）作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七）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

（八）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位论文的抽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九）指导学位授权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十）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和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履行其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自主管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重大改革发展问题的决策；

（二）参与讨论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和事务服务的有关规章制度修订等事项，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听取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制定和修改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实施；

（五）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

（六）征集、汇总提案，递交提案报告并反馈相关提案的处理情况。

学生会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其授权履行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相关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充分听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和共建单位代表，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相关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代表，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关心学校发展的各方面人士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参与民主决策。

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设立教学和科研机构，并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确学校和学院的权限，按照权责一致、动态适应的原则，在人、财、

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的办学自主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和授权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教学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按照学校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负责内部人事聘任和管理，决定内部人员聘期工作任务与考核管理办法；

（四）在学校指导下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五）按学校规定管理和筹措学院的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有关资产，维护资产安全；

（六）制定学院教职员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对学校 and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五十二条 学院党委履行政治责任，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保证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根据分工由院长或党委书记主持，负责学院各项事务管理的决策与执行，负责研究决定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把好政治关，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学院领导班子，特别是班子正职，增强班子集体功能。学院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党委书记及副书记、副院长参加，根据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涉及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需经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院长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需要以及学术研究发展需要，设置和调整所属教学研究组织和科研机构。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筹集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学校依法成立非公募性质的教育发展基金会，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在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院、科研机构以及教师申报和获得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鼓励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途径获取收益，支持办学。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学校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独资的资产公司是学校的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承担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能，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资产主要用于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依法使用和规范管理学校资产。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统一合理配置资源，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六十一条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成立学校安全委员会，统筹建立整体安全防控体系，提升安全预防和专项治理成效，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校 友

第六十三条 长江大学校友包括在长江大学及其前身

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六十四条 校友是推动学校发展的重要力量。学校就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征询校友意见和建议，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和各地（包括海外）可设校友分会。学校支持校友按照有关规定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工作办公室，对校友事务进行管理。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宣传校友先进事迹。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为人类进步、国家富强和学校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环形徽标，中间为主教学楼图案，圆环上方是英文校名、下方是中文校名；徽志主体色彩为蓝色和绿色。

学校徽章是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八条 学校门户网站是：www.yangtzeu.edu.cn。

第六十九条 学校合并组建纪念日为 5 月 22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订、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依第七十条之规定进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湖北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